

证券代码：839503

证券简称：嘉能未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8月11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8月23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被告不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2）沪0112民初28794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因未缴纳上诉费，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2023）沪01民终18558号民事裁定书，维持一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海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丰镇市天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庆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供应商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郑庆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供应商担保人

4、被告

姓名或名称：郑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供应商担保人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宁书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供应商担保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12月20日，天元公司与嘉能未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一份，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嘉能未来为天元公司所生产产品的唯一销售单位，天元公司除嘉能未来外在协议期内不得向第三方销售产品；2.天元公司确保在协议期内向嘉能未来每月提供5,000吨（+/-20%）铬铁产品，价格按照当月青山控股天津港交货招标价下浮100元/吨，交货地点为嘉能未来指定的天津港仓库；3.嘉能未来在收到天元公司开具的发票后支付90%的货款；4.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或者解除协议；5.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用。同日，嘉能未来与天元公司签订了《高碳铬铁购销合

同（2020年度）》（合同编号：JDGF20191220-从3）一份，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1.天元公司自2020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期间共需向嘉能未来供应高碳铬铁54,000吨；2.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为了确保《合作框架协议》及《高碳铬铁购销合同（2020年度）》的履行，天元公司将其有权处分的机器设备（详见丰镇天元化工机器设备清查表格）作为天元公司履行本协议的担保，并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JDGF20191220-从1）一份，抵押担保合同担保债权范围包括：主合同中嘉能未来的主债权及利息、天元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嘉能未来为实现债权支付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一年。同时，嘉能未来与郑庆林、郑万、宁书芳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JDGF20191220-从2）一份，郑庆林、郑万、宁书芳作为天元公司的股东，自愿向嘉能未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中嘉能未来的主债权及利息、天元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嘉能未来为实现债权支付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合同签订后，嘉能未来向天元公司支付了预付款10,000,000元。2020年4月1日，天元公司因供货能力下降，向嘉能未来提出减少每月供货量，为此双方签订了《2020年长协补充协议》一份，协议对《高碳铬铁购销合同（2020年度）》（合同编号：JDGF20191220-从3）变更如下：1.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的供货量从每月5,000吨更改为每月4,000吨；2.天元公司返还嘉能未来预先支付的铬铁预付款2,000,000元。该协议签订后，天元公司并未将该2,000,000元预付款退还给嘉能未来。各方缔约后，嘉能未来按约履行了支付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天元公司应当向嘉能未来交付45,000吨高碳铬铁，天元公司仅供应了34,146.787吨，尚欠10,853.213吨未交付。2021年2月起，高碳铬铁市场价格突然猛涨，嘉能未来多次催促发货，但天元公司一再推诿。嘉能未来认为天元公司拒绝供货的原因是其一直在向第三方高价出售货物。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判令天元公司继续履行《合作框架协议》、《高碳铬铁购销合同(2020 年度)》以及《2020 年长协补充协议》，并向嘉能未来交付高碳铬铁 10,853.213 吨（暂计价值 62,916,075.76 元）；

2.判令天元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00,000 元；

3.判令嘉能未来对天元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详见天元公司机器设备清查表格）享有抵押权，并对天元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在拍卖、变卖等处置所得价款中享有 优先受偿权；

4.判令郑庆林、郑万、宁书芳对被告天元公司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诉讼理由：

详见（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所述的情况。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丰镇市天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开始向原告上海今鼎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交付 10,853.213 吨高碳铬铁，并在本判决生效后的五个月内交付完毕（每月的交付量不少于 2,170.642 吨）；

二、被告丰镇市天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原告上海今鼎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200,000 元；

三、驳回原告上海今鼎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56,380.38 元，由被告丰镇市天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二）二审情况

被告不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2）沪 0112 民初 28794 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因未缴纳上诉费，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2023）沪 01 民终 18558 号民事裁定书。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所涉及的事项是违约发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案件胜诉，有助于公司降低损失。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沪01民终18558号

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